

附件 2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农〔2020〕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灌溉井更好服务农业生产，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工作。我国农村灌溉井数量多、分布广，在提供灌溉水源、保障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同时，我国农村灌溉井底数和权属不清、运行管理不规范、安全设施不配套等问题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一些地区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人员尤其是儿童坠井伤亡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加强农村灌溉井运行管理，强化行业监管，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迫切要求，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农村灌溉井安全隐患。

二、落实有关方面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经费，组织做好农村

灌溉井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和农村废弃枯井处置工作，加强对灌溉井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内行政村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水利部门负责农村灌溉井取用水管理；农村灌溉井由业主负责运行维护，相关监管工作由水利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参与；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的灌溉井管护工作。

三、全面开展农村灌溉井排查。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的作用，以村为单位，逐地块开展农村灌溉井排查，做到无死角、全覆盖。摸清农村灌溉井底数，特别是分清在用井和废弃井，查清工程权属、工程取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所有灌溉井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因地制宜推进灌溉井信息化管理，数量较多的省份可建立灌溉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

四、消除安全隐患。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处置”的原则，开展农村灌溉井安全隐患分类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对产权人明确的，要立即组织产权人消除安全隐患；对无法明确产权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废弃大口井一律填埋夯实，恢复地貌；对其他废弃井，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全井回填或加盖封堵。对在用井，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建立长效机制。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的办法，从取水许可、工程确权、管护、废弃井处置、安全隐患处置等方面明确各相关方的职责和管理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将农村灌溉井纳入取水许可监

管范畴，依法整治违法打井取水行为。落实《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11号）要求，实施取水井通电与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监管联动管理，对违法违规取水的不得通电。理顺农村灌溉井管护机制，明晰所有权，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安全责任人。建立灌溉井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和各级安全隐患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六、加强宣传和督导。各地要组织开展农村灌溉井安全知识进村入户、进田间地头活动，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普及安全常识，增加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农村灌溉井安全隐患处置情况进行验收，省级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导。根据各地排查处置情况，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将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适时进行督导。发现对灌溉井安全问题敷衍塞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方面责任。